

## 106 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徵文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，保存臺灣本土語言文化的多樣性，特舉辦閩、客語文學獎活動，鼓勵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 承辦單位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收件期間：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四、徵選語言別：「閩南語及福州語」、「客家語」

註：閩南語及福州語稿件同組進行評審。

五、徵選組別及資格：

(一) 教師組：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領有教師證書或聘書之專兼任教師。

(二) 學生組：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。

(三) 社會組：前兩組以外之民眾。

註：投稿者以參加 1 組為限。

六、徵選文類：

(一) 現代詩：60 行以內。

(二) 散文：2,500 字至 4,500 字。

(三) 短篇小說：5,000 字至 1 萬 3,000 字。

註：投稿者得同時參與多項文類之徵選；各類參選作品以 1 件為限，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。

七、獎勵方法：「閩南語及福州語」與「客家語」兩組各文類錄取前 3 名各 1 名，每位得獎人，由教育部頒發獎狀、獎座及獎金，獎金額度如下：

(一) 現代詩：

第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第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第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(二) 散文：

第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第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(三) 短篇小說：

第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。

第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註：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得獎者所得之獎金如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，代扣 10% 稅金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% 稅金。

八、徵選規定：

(一) 徵選限制

- 1、曾獲得前點所定同組同文類第 1 名達 2 次者，不得報名參選該類組。
- 2、參選作品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，並不得曾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。
- 3、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- 4、違反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參選資格或獲獎資格，其已發給之獎狀、獎座應予追回，其已發給之獎金應予追繳。

(二) 繳交資料

1、紙本

(1) 參選作品一式 5 份。

(2) 作者資料表 1 份（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應分別繳交，如附件 1-1）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（如附件 1-2）。

註：撰稿格式一律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逐頁編碼。以 A4 規格之紙張列印。另臺羅拼音搭配之字型，可於活動網頁或本部終身教育司語文成果單元下載使用。

2、電子檔

(1) 含參選作品 word 或 odt 格式檔。

(2) 含作者資料表（格式如附件 1-1）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 1-2），

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應分別繳交。

### (三) 收件方式

- 1、紙本一律以掛號郵寄至「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5號7樓」106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評審委員會。
- 2、請列印、填寫使用本活動專屬寄件封面(如附件3);以普通郵件寄送若遺失，參選者應自負責任。

### (四) 注意事項

- 1、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註記任何符號。
- 2、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、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簡章及報名規定之事項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補正，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- 3、繳交之資料，概不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- 4、投稿者所繳交同一作品紙本、電子檔等資料，其內容應相同，如因內容差異而產生之任何後果，概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- 5、獲獎者得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1份(格式如附件2-1;若為共同創作者請填附件2-2。)如未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，得獎作品將無法列入本部製作之成果選輯中，但不影響獲獎資格。
- 6、投稿閩南語之作品，以拼音書寫者，應使用本部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;投稿客家語之作品，以拼音書寫者，應使用本部公告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。
- 7、作品用字應尊重作者書寫習慣，但本部出版發行或使用得獎作品時，得依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」及「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」修正。

### 九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由辦理單位聘請委員評審，評審方式由辦理單位定之。
- (二) 作品評審期間，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。

十、得獎名單公布：得獎人名單經教育部核定後擇期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及本活動網頁(<http://taicreatewebsite.wixsite.com/nativelanguage>)公布，並另行舉辦頒獎典禮及作品發表。

### 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連絡人：廖佳晏小姐

電 話：02-2913-5533#624

傳 真：02-2913-5532

電子郵件：cyliao@topwin.com.tw

地 址：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7 樓

十二、其他：簡章等相關文件電子檔可至活動網頁

(<http://taicreatewebsite.wixsite.com/nativelanguage>) 下載。投稿者可於活動網頁填寫個人資料並上傳相關電子檔案，俾利減省作業時程。